

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百君荣(2024)咨字第 017 号

致：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晓莉、杨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就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51,533,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3%。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见证律师杨晓莉、杨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533,3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

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533,3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533,3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533,3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533,3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533,3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533,3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533,3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1,533,3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否决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杨晓莉
杨晓莉

见证律师： 杨芳
杨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